类别：B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环函〔2026〕4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312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华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汉中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补偿问题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如您所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解决北方地区缺水、优化水资源配置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我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保护和改善汉江水生态环境是我市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政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汉江水质保护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汉江水质稳定达标，确保了“一江清水永续北上”。

一是持续优化和完善生态保护纵向补偿机制。近年来，我省陆续出台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陕西省秦

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2022年3月印发了《汉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方案范围涉及汉江、嘉陵江流域内的11个县区，明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各县区补偿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核定、核算补偿资金、通报扣缴情况，并提出污染补偿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负责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的扣缴及资金下达。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7个、“两山论”实践基地4个，上级财政每年给予一定的生态保护奖励补偿资金，促进了生态保护地区与受益地区协调发展。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长期以来，市财政一直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2023至2025年中央和省级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79969万元，市级财政预算安排4797万元，重点支持汉江、嘉陵江及支流等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为提升水环境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提供了资金支持，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做好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运行监控，通过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和激励约束，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做好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前期工作。2025年6月，国家5部委（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的实施方案》，省级层面正在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待意见正式出台后，我局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根据政策指向、补偿范围、补偿资金核算等方面，加紧做好我市“南水北调”横向补偿基础性工作和数据测算，精准提出补偿依据和意见，反映我市合理补偿诉求，加快推进受益区对我市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力争横向补偿资金最大化，减轻我市水生态保护治理等方面的资金压力。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政策学习研究，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待我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正式出台后，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联合市级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我市域内和域外横向生态补偿合作机制。会同主管部门积极申报做实项目，争取上级财政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我市更多支持倾斜，生态补偿工作取得更多成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财政工作。

汉中市财政局

2026年8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汉中市财政局资环科　252661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